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413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哲維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300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哲維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萬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6至7行記載「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將附表所示之款項匯至…」等語，應補充為「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分別於桃園市桃園區某地、新北市林口區某地以及桃園市八德區某地，以手機線上轉帳方式，將附表所示之款項匯至…」等語，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哲維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二)被告先後對告訴人施以詐術，致告訴人陸續匯款至被告指定帳戶之行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在相近地點，以相同方式實施，侵害同一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論以接續犯一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公共危險及竊盜等前科紀錄（於本案不構成累犯），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賺取所需，利用告訴人之信任向其訛詐錢財而得手新臺幣（下同）71,000元，

01 有害社會交易秩序及他人財產法益，殊非可取，考量被告犯
02 後坦承犯行，尚未賠償告訴人或取得告訴人之諒解，兼衡其
03 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所受損害，暨其於警詢時自
04 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業工、勉持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
05 一切情狀（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3005號
06 卷第7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07 標準。

08 三、沒收部分：

09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10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11 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於本案之犯罪所得共
12 計71,000元，並未扣案，且均未實際發還或賠償予告訴人，
13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自應予以沒收，
14 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以徹底剝奪被告之不法利得，而杜僥倖。

16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17 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9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0 本案經檢察官李俊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2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何信儀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5 繕本）。

26 書記官 鄭涵憶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8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1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01 罰金。

0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緝字第3005號聲請
05 簡易判決處刑書。

0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7 113年度偵緝字第3005號

08 被 告 陳哲維

09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0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陳哲維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
13 國112年6月7日前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連接網際網
14 路，以暱稱「陳丫水」使用通訊軟體LINE，並傳送訊息向黎
15 氏蓉佯稱：「可協助投資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16 （下稱台積電公司），每月可以獲利2%」、「在越南陪台積
17 電股東，需先借款」等語，致黎氏蓉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
18 示之時間，將附表所示之款項匯至陳哲維指定之中華郵政帳
19 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件郵局帳戶），用於投資
20 台積電公司。嗣陳哲維僅給付2期獲利，即未再給付獲利予
21 黎氏蓉，黎氏蓉始悉受騙。

22 二、案經黎氏蓉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哲維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
25 訴人黎氏蓉於警詢、偵訊時之指述情節大致相符，復有告訴
26 人與被告之對話紀錄截圖、本件郵局帳戶之交易明細等在卷
27 可佐，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2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此 致

3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
02 檢 察 官 李俊毅

0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05 書 記 官 施星丞

06 附記事項：

0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8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9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4 （普通詐欺罪）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6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7 下罰金。

1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附表：

21

編號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112年6月7日 17時44分許	5萬元
2	112年6月20日 14時32分許	1萬5000元
3	112年7月27日 10時15分許	6000元